

对高等教育评价哲学的探讨*

史秋衡 闫飞龙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厦门 361005)

【摘要】一般来说,一种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在其背后都隐含着一种哲学的思想。作为高等教育研究领域之一的高等教育评价,其理念由来已久,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特别是被称为“高等教育评价时代”的今天,人们对其理论体系的探究越来越深入,也就自然而然地使人们想到去探讨这种理论的基石和根本,即高等教育评价哲学。本论题试从高等教育评价的可能论、主体论、多元论等几个侧面来探究高等教育评价的本质。高等教育评价本质的研究,不但能够完善、丰富高等教育评价的理论体系,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高等教育评价健康地发展。

【关键词】高等教育; 评价; 价值; 多元; 体系

【中图分类号】G40-058.1

Study on the Philosophy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HI Qiuheng YAN Feilong

【Abstract】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is always some kind of philosophical thinking hidden behind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a system. As a field i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the concept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has come out for a long time. As the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s, especially on the present day which is called “Times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eople probe into its theoretical system deeper and deeper, so we naturally come to think about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which is the philosophy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This topic tries to make a thorough inquiry on na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from its Possibility Theory, Subject Theory and Pluralism. Research on na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can not only enrich the theory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but also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value; pluralism; system

1 引言

高等教育评价是对高等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经营管理、社会服务等相关的系统、组织的评价。对于它的理解我国学者认为:“以高等教育为对象,依据教育目标,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评价技术和手段,系统地收集信息,并对其教育效果给予价值上的判断,为作出决策、优化教育提供依据的过程”^[1]。日本学者喜多村和之认为“所谓的大学评价是从大学的社会制度到个别的高等教育机关的组织和机能所具有的价值,依照一定的目的,在一定水准的基础上,作出科学判定的过程”^[2]。高等教育评价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以价值判断为核心,以与高等教育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物和人为对象,主要目的是不在于价值

判断的本身,而是通过价值判断,科学地利用其判断结果,优化高等教育,使其功能充分发挥。

哲学上的价值体现在主体与客体之间、需要与满足之间的关系,是客体所具有的属性同主体需要之间的一种特定的关系。高等教育的价值是高等教育主体与客体、需要与满足之间的关系,即高等教育的客体所具有的属性同高等教育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主体的需要对于客体来说是否能够满足,其中存在着一种价值的判断,把这种价值判断进一步进行制度化就会形成评价制度。高等教育评价制度的形成不是偶然的,是在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并且不断地完善和发展。本论题试从高等教育评价的可能论、主体论、多元论等几个侧面来探究高等教育评价的本质。高等教育评价本质的

* 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编号 NCET-05-057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科)国家重点课题《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A1A060009-2。

研究,不但能够完善、丰富高等教育评价的理论体系,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地发展。

2 对高等教育评价可能论的探讨

高等教育系统由不同类型层次的高等教育机构组成,这些高等教育机构的组织机体之所以在社会上存在,有其根本的目的和理由。作为组织机体,它们都具有本身固有的社会职能,充分地发挥组织机体的社会职能,实现其存在的目的和达成其使命。对它存在的价值进行评价和展示,目的是为了得到社会的承认和支持。

高等学校组织在社会上存在,最重要的理由是具有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自身价值是社会价值的基础,社会价值是自身价值的最终体现。布鲁贝克在他的《高等教育哲学》一书中抓住了高深学问这一关键性的词语,从哲学层面上对高等教育的价值进行了深入地论述。他把西方学者对高等教育的认识概括为两种不同的哲学观,一种是以认识论为基础的,另一种是以政治论为基础的。这两种哲学的观点均为高等教育评价找到了可能的哲学依据。

2.1 高等学校内部评价

“强调认识论的人,在他们的高等教育哲学中趋向于把以‘闲逸的好奇’精神追求知识作为目的。他们力求了解他们生的世界,就像做一件好奇的事情一样(弗莱克斯纳 1930)”^[3]。认识论哲学强调个人对高等教育的需要,那么高等教育所具有的本质属性是否能够满足这种需要呢?布鲁贝克指出:“这种对知识的探求不仅是闲逸的好奇了,只有越来越精确的知识验证才能使人们得到满足。高深学问忠实于真理,不仅要求绝对忠实于客观事实,而且要尽力做到简洁、解释有力、概念文雅、逻辑严密”^[4]。也就是说,高等教育是探讨高深学问的,高深学问又是忠实于客观事实,而且、规范的专业知识能够使人们信服,得到满足。高等教育对人的专业发展的功能,为高等学校内部评价提供了可能的哲学依据。

作为高等教育机构的高等学校是否能够不断地满足社会对高等教育的专业需求,对于高等学校的生存和发展是非常重要的。高等教育的规模不断的扩大,高等学校也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的高等教育系统。学生如何在多样化的高等学校中进行选择,依赖于高校为学生提供相关的、准确的信息。这种信息的来源必须是高等学校自身。高等学校必须在不断的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把自我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为学生选择提供可靠

的依据。

高等学校是教学和研究的最高学府,它的教学、研究、管理等质量,是否能使受教育者得以信赖,在如何保障提高质量上将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高等学校的教学、研究、管理等方面的质量保障和提高,最基本的关键性的还是在于高校的自身努力。作为对消费者学生的一种责任,高校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的质量,在这个前提下,高校要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不断地用自己的手进行改善和提高,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出路。高等学校的这种不断的自主的、自律的自我评价,一方面能够保障和提高教学、研究、管理等质量,另一方面对于消费者学生也是一种责任。所以高校的自我评价的产生与发展是一种必然。

高等学校在其发展的历史中形成了经典大学理念,即“学术自由、大学自治”。这是大学独自具有的特征,这种理念从根本上排除大学以外的人或组织机构介入大学,对大学进行干涉,大学要用自己的手来治理自己。那么,自我评价在这个意义上讲,也属于“大学自治”的一种体现。大学把自己作为评价的主体来评价自己、改善自己,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取得社会的认可,在某种程度上说,也具有排除大学以外的势力介入大学内部的作用,因此,高等学校的自我评价不但能够维护大学自身的权力,也是对经典大学理念的更好的运用和发展。

在高等教育国际化不断进程的今天,大学之间的竞争也在不断地激化。创建国际一流的大学不但成为了一项国策,也是大学自身不断追求的最高目标。大学的教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水平的交换性和等价性,是否在所有的大学之间,得到国际性的承认,对于大学本身也是一项重要的课题。大学要想具有国际化水平,提高国际化竞争力,也应该在对照国际化质量水准的基础上,不断地进行自我评价和改善,努力提高自身的教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质量。自我评价在保障国际间的人员交流、学分互换与学位认证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自我评价在其质量的保证和提高上是必不可少的。

高等学校的自主、自律性的内部评价,即自我评价,不但是保障和提高高校自身质量的一种手段,也是经典大学理念与现代大学经营管理方式的有机结合。它既维护了高校自身的权力,又发展了大学自治的经典大学理念,同时,也是对消费者学生负责任的一种表现。自我评价结果的公开对于完善高等教育信息市场是必不可少的。所以,高等学校的内部

评价,它的产生与发展是必然的,并且会成为高等教育评价的根本和基础。

2.2 高等学校的外部评价

另一种高等教育哲学政治论的观点认为“人们探讨深奥知识不仅出于闲逸的好奇,而且还因为它对国家有着深远影响。过去根据经验就可以解决的政府、企业、农业、劳动、原料、国际关系,教育、卫生等等问题,现在则需要极深奥的知识才能解决。而获得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知识和人才的最好场所是高等学府^[5]”。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发展,高等教育凭借着其独特的功能,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它不但能满足个人的需要,而且还能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求。那么高等教育是否能够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呢?从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上看,逐渐形成了高等学校的三大社会职能,即培养人才、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直接为社会服务。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各级各类高级的专门人才进入社会的各个部门岗位,对各个部门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高等学校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这些科学技术成果一旦转化为生产力,将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直接为社会服务是高等院校与社会企业部门直接展开合作,为企业部门提供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对社会企业部门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高等教育对于国家和社会非常重要,自从国家政府介入高等教育领域之后,从来就没有退出来过,因为在那里能够找到国家发展所需要的东西,并使之为自己的意识服务。高等教育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是高等教育外部评价的一个重要的哲学依据。

国家开始介入高等教育领域的时候,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统治阶层人才,为统治阶层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他们不但需要为国家战略培养人才,为了加速整个社会运转,并使之顺畅,提高国际竞争力,还要要求高等教育系统为社会的各个部门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创新科技,为国家制定有效的政策方针,献计献策。在规模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高等教育质量,成为当今国家对高等教育最大的需求。为了保障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政府必须使高等教育体制更具灵活性,给高等教育发展更大的空间和自由,放宽对高等教育的管制,改变原来的管理方式,由直接行政干预向间接经营管理转变,引入市场机制。激活高等教育组织机体的各项职能,是高校个性化发展与国

家战略需求结合的重要前提。对高等教育引入市场机制,把高等学校发展的更大责任赋予高校自身。同时政府也不会完全放手,从宏观管理的角度出发,作为管理手段之一,评价制度的登场使高等学校的外部评价成为可能。

高等教育的外部评价一般包括国家性评价和相对独立于高校和政府的第三者部门评价。国家或者政府是高等学校维持正常运行和发展的财政的主要来源,国外的私立高校基本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政府的财政资助,我国政府近年来也非常重视民办高校的发展,相继出台的许多政策,对民办高校的发展给予支持。这是高校的运营和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根本原因,也是国家性评价具有至高无上权威的主要源泉。近年来,高等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政府要支付给高等教育的资金也越来越多,虽然已经引入了市场机制,使高校发展成为自身的责任,但是,政府的投入额度也是相当巨大的。政府的财政主要来源于国民的税收,投入到高等教育上的财政是否得以有效的利用,政府必须对国民负责,向国民进行解释说明。另一方面作为使用国民税收资金的高等学校是否真正地有效地得以利用,也必须向国家和国民做出解释。作为判断政府投入的有效利用与否的方法,国家性评价的出现也是合情合理的,并将评价的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下一次投入的依据,是国家性评价的主要目的之一。

为了保证自我评价的真实性、客观性,为国家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是非国家、非高校的第三者评价机构登场的主要原因。第三者评价机构为什么具有权威性?其主要理由是:首先,第三者评价机构一般是受政府的委托,经过政府的认证和许可,在法律和制度上得以确认的。其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也是受到包括高等学校在内的整个社会认可的。第三者评价的结果也应该向社会公开,一方面体现其公正性和公开性,另一方面能为政府和社会的其他部门提供有关高等学校的信息,有益于健全高等教育信息市场。其次,第三者评价机构的组成成员有其固有的特点,这些成员大多来自于政府、各高校和社会的其他部门的享有社会较高声誉的专家、学者,还有部分的国外专家。具有多样性的评价组成成员一方面能够保障评价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另一方面提升了评价的科学性。所以,以自我评价为基础的以第三者评价为核心的多元化评价应该是当今高等教育评价的主要发展趋势。

3 对高等教育评价主体论的辨析

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其规模不断的扩大,特别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社会中,已经走进了“社会的中心地”,高等教育的利益相关者也越来越多,他们都有权力对高等教育进行评价,并成为高等教育评价的主体。高等教育是由谁来评价,它将决定着评价的基本性质。由于评价主体的不同其评价的理念、目的、标准、内容等有所不同,与评价产生的相关联的结果也不同。理论上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都有可能成为评价的主体,将这些可能成为评价的主体进行一一的论述,事实上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那么,在现实的评价中,作为主体是政府、国民、还是当事者?我们以评价的对象为基准,把评价的主体分为当事者的高等学校和高等学校以外的政府、第三者部门来进行探讨。

3.1 高校本身作为评价的主体

把高校自身作为评价主体的评价我们将其称之为自我评价。对于实施自我评价的高校自身来说具有双重性质,高校既是评价的主体也是评价的对象。高校自我评价的理念和目的会直接影响到评价的质量。就自我评价的目的而言不外乎有两个,一个是为了高校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和提高教学、科学研究、经营管理、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的质量。这是一种纯粹性的自律的自我评价,它的动力来源于高校的自身。另一个是为了应对来自于高校外部的评价,在外部评价的压力下被动实施。因为,外部的评价一般是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的,高校不得不被迫实施自我评价,一方面有法律或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外部评价的结果直接关系到高校自身的利益。这种自我评价可以称之为被动自评。我国的现实情况表明,高校实施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具有上述两种因素。要想真正的做到自律的自我评价必须提高作为评价主体的高校对自我评价本质的认识。

自我评价主体的组成成员主要来自于该高校的管理者、教职员及学生。为了保证自我评价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还应该有高校以外的代表参加。从管理层和教职员中选出一部分较有影响力的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外的代表组成自我评价组织,在一定的办学理念指导下,按着一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做成自我评价报告书,并将评价结果向高校内外公开。高等教育的教育主体是受教育者的学生,学生作为自我评价的组成成员之一,

在理论上是最具有说服力的。可是在现实中,高校的自我评价组成成员里很少或者根本没有学生代表。受教育者的权力在评价中没有得到体现,这说明了自我评价在主体组成上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也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自我评价主体的高校应该确实地肩负起评价主体的责任。如果自我评价与评价的结果只是停留在对自己所在高校的介绍甚至美化上,未免距离自我评价的本质相差甚远。自我评价如果不与高校自身的改善或改革联系在一起,就会失去自我评价的意义。自我评价必须做到客观、真实,将其作为一种管理经营的手段,有效地利用自我评价的结果,找出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运营等过程中的优点和问题,对高校制定改革发展计划起到重要的作用。通过自我评价进一步发挥高校人的能动性,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努力改进教学,提高科学研究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才能实现自我评价的真正目的。

3.2 政府作为评价的主体

在一个国家或社会里,对于高等教育来说,其权力当局者就是国家及政府。国家对高等教育实施评价,其本身就已经改变了原来的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方式。国家要从高等教育所处的国内外形势、环境出发,宏观上把握高等教育的情况,制定发展政策。国家或政府作为评价主体的评价属于行政性评价或者政策性评价。

以国家或政府为评价主体的高等教育评价,通过转变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职能,制定相关的法律或规章制度,来加强和改进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强化对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条件等监测和调控,其目的是为了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和提高整个高等教育的质量,使之发挥更大效率。国家或政府多是通过设立直属的行政评价机构来具体实施。这些直属的国家行政评价机构代表国家意志,根据相关的评价法律文件等制定评价目的、目标、基准、规则、程序等,对高等学校进行评价。例如:我国于2003年正式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这个中心是教育部直属的行政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本专科教育的评估工作。研究生教育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作为高等教育的评价主体之一,至少属于半官方机构,代表

国家或政府的意志对高等教育实施评价,其评价属于行政性评价。

另外一个方面,这种评价实施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评价与资源分配有着直接关系,进一步说这种评价本身会成为资源分配的一种方法。为什么国家或政府能够成为高等教育评价的主体,这里涉及到评价权力问题,或者说是资源分配权力的问题。作为资源分配的主体,一般是资源拥有者或管理者。实际上,现在社会的特征显示,管理者是最具有资源分配的权力者,他们与资源拥有者有着密切的关系,成为上位者,上位者来评价相关联的下位者是一般道理。这种权威性来自于资源的所有。在规范哲学中正义论认为:市场上交换存在着截然不同性质的两种形式,一种是交换性正义,一种是分配性正义,前者在平等的基础上具有自主的性质,后者是在上下关系中存在着权威性。比如:在社会中上司评价部下,在学校里校长评价教职员,教师评价学生,这种上下级评价是现实中所存在的。那么,国家或政府为主体的高等教育评价属于上级对下级的评价,它的权威来源于所属关系和资源的分配。

3.3 第三者部门作为评价的主体

第三者部门作为评价主体对高等教育实施的评价我们称之为第三者评价。第三者评价机构是非高等院校、非政府性的,又与高等院校和政府有着密切关系的,是非营利性的组织机体。它应该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自主权,是一种专门性较高的高等教育评价组织。第三者评价应该具有真实性、客观性、透明性、科学性等特点。评价结果应该向被评价的高校和整个社会公开,其主要目的在于为政府和高校的决策与改革提供咨询服务和重要依据,完善高等教育信息市场。在保障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使高等教育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者评价的组织主要是由具有较高的责任感、丰富的高等教育经验的学者、专家等构成。组成成员多来自于高校、高等教育研究、管理等部门。来源多样化的、知名学者和专家组成的评价队伍,是第三者评价权威性的主要来源。这些知名的学者和专家凭借着他们的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等知识经验和理念,在国家的高等教育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制定高等教育评价的目标、标准、指标、内容、方法、程序等,按着具体程序,本着高校自主与协商的原则,对高校进行评价。

高校已经实施的以保障和提高自身的教育教

学、科学研究、经营管理为目的的自我评价,为什么还需要第三者评价?这里存在着“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一个哲理性问题。由于各高校的办学理念、发展的历史、类型、层次等有所不同,作为高校的最高决策者的管理经验和水平等也存在差异,在制定自我评价的目标、标准、内容、方法等方面存在着合理性问题,同时也存在着评价的过程、结果等是否真实、客观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现及合理的解决方法的建议提出等需要一个科学的、客观公正的第三者来评价。

作为第三者评价的主体,也应该多样化。一个第三者评价机构未必要对高等教育所有领域进行综合性评价,可以根据自己机构的组成成员的特点及实力,对高等院校的一个或部分领域实施评价,这样可以保障评价的专门性和科学性。像这样由多个具有专门性的第三者评价机构形成第三者评价系统,如果能够真正地、充分地发挥这个系统功能的话,对于保障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4 对高等教育评价多元论的评判

多元论是在某些特定的场合,综合性地肯定和接受某种事物等的多样性的立场或观点。对于事物而言,它的存在是由这种事物本身的价值决定的。价值多元主义是哲学性的伦理学之中的一种思想,认为:在现实中,同等地存在着正确的根本性的多种价值,这些价值是相互矛盾统一的,在多种情况下,它们之间是不能相互替换的,因为它们不具有客观的序列性。高等教育评价的多元化形成是因为这种评价本身存在着多元化的价值,它不仅表现在评价的多样化形式上,还因为它具有多样化的层次和内容。这种根本主要来源于高等教育的多元化发展。在高等教育评价领域里,存在着多元的评价主体、多元的评价对象、评价的标准等也朝着多样化发展。

4.1 评价主体的多元

高等教育由谁来评价?这个“谁”就是评价的主体。主体之所以具有评价的权力,是因为它们是高等教育的利益相关者。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的社会价值越来越大,所作用的社会领域越来越多,利益相关者也自然越来越多,多元化评价主体的产生也就成了一般性的道理了。在现实中,多元化主体的产生还与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发展阶段、国民的民主性觉悟、具体的国情等有着密切的关系。

按着高等教育评价主体产生的顺序,应该是高等院校自身作为评价的主体最先登场,因为它所担

负着的高等教育的责任最直接、最重要。随着高等教育市场化的进程,作为高等教育消费者的学生和家,他们的民主意识不断的提高,对高等教育的要求也不断的增加,要求他们所购买的“产品”在质量上得到保障,在社会中得到认可。高等院校不得不在“产品”的附加值上下功夫,以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和承认。把这种理念作为前提,高等院校就要付出实际行动,不断地用自己的手改善自己、改革自己,保障和提高自己的质量。从“入口”到“过程”再到“出口”,不断地检查和评价,并把上一次的作为下一次评价的开始,循环往复,不断地改革和创新。

高等教育的发展也会反作用于国家与高等院校的关系,在高等教育不同的发展阶段,这种关系的体现也有所不同。他们的之间由原来的“权力”和“义务”关系,逐渐地向“管理”和“责任”的关系转变。在“管理”和“责任”之间会存在着一个“纽带”或“桥梁”,这个“纽带”或“桥梁”就是评价,评价的产生同时就会出现评价的主体,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评价其主体自然是国家或政府。国家或政府通过制定高等教育的大政方针,来引导高等教育发展。高等教育大政方针的制定必须在国家高等教育事实的基础上进行,事实来源于评价的结果。国家或政府作为高等教育的评价主体的产生和存续,他的价值是无法替换的,其意义十分重大。

在国家和高等院校之间存在着既“非此非彼”又“亦此亦彼”的第三者。第三者评价主体对国家和社会必须负责,与高等院校之间存在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关系。在“高等教育评价时代”的今天,第三者评价主体的产生和发展,既能够丰富高等教育评价的形式和内容,又能够客观、科学的保障高等教育质量,为高等院校接受外部评价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它所存在的价值在于客观、公正、真实、科学、公开等。这种价值是其他任何评价主体无可代替的。

评价主体的多元化,是“高等教育评价时代”到来的基本特征。多元化的主体从不同的侧面对高等院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经营、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测、监察,对具体高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意见和方案,保障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4.2 评价对象的多元

随着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高等院校呈现出多类型、多层次的发展趋势,有国家直属高校、地方高校、民办(私立)高校、内外合作办学等,有研究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教学型大学、高职高专等,有历

史悠久实力雄厚的大学、也有新建本科院校等等。这些多样化发展着的高等院校是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相适应的,为社会发展培养各级各类、不同规格的人才。由于各高校的具体职能不尽相同,他们存在着的价值也有所不同,正是这些职能、价值不同的高等院校的存在使高等教育评价的对象呈现出多样化。由于高等教育评价的对象多样化,相应的也会使高等教育评价的形式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表明,高等教育的功能在不断地扩大,高等学校的职能也在渐渐地增加,现在已经形成了被学界和社会公认的三大职能,即:培养人才、科学技术研究、直接为社会服务。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还可能会出现更多的职能。就三大职能来说,高等院校是否真正地发挥了它的作用,或者如何保障和提高三大职能发挥作用的质量,需要对其进行评价。把高等院校的社会职能作为评价领域,这个领域也是多元的。评价领域的多元化也会影响到高等教育评价的多元化。

高等院校培养人才,目前为止主要是按着院系和专业来培养。由于高校的不同所设的院系和专业也不同,同样名称的院系及专业在不同的高校里,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的水平和质量也存在着差异。如何保障相同专业在培养人才和科学研究上的质量,近年来受到人们的关注。把专业作为评价对象,这个对象更加广泛,更是多元的。

由于高等教育评价对象的多元化,会使高等教育评价出现多种类型。如根据评价的对象不同,会产生相对于研究型大学的研究型大学评价,相对于教学研究型大学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评价,相对于教学型大学的教学型大学评价,相对于新建本科院校的新建本科院校评价,相对于高职高专的高职高专评价。如根据评价的领域不同,也会出现相对培养人才领域的教育教学评价,相对科学技术研究领域的教育研究评价,相对直接为社会服务领域的社会服务评价。再如把不同的院系或专业作为评价对象,就会形成更多种专业评价。在这些评价之间存在着类型和层次的区别,它们既可以完善高等教育评价系统,也能够使高等教育评价向高度专门化方向发展。

4.3 评价标准的多元

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发展到大众化教育再到普及化,是在科技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对高等教育追求的增加和国家及社会对高等教育需求不断扩大中形成的。它的原动力来源于高等教育的“内

推和外引”,“内推”就是个人对高等教育内在需求的增加,“外引”就是国家的高等教育政策制度。从高等教育哲学层面上讲,是认识论和政治论相互作用的结果。高等教育是否能够满足个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是高等教育评价的哲学依据。那么,高等教育也不是个人、国家和社会的所有需要都能够满足,而且,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是高等教育评价的哲学标准。高等教育评价标准对于高等教育评价来说,是一个极其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大众化及普及化阶段的高等教育,也存在着精英教育,这种复杂的教育形式规定了现在的高等教育评价标准应该是多元化的。

在多样化的高等教育市场需求之中,评价主体要充分考虑到这种供求关系,在评价标准的制定上,应该具体从两个方面出发。一个是个人的需求,另一个是国家和社会的需求。首先,人的需求。各高校各自在多大程度上能满足哪一类受教育者的需求,这是评价主体在制定评价标准的时候应该考虑的重要要素之一。围绕着培养人才和满足个人的需求,会涉及到具体高校的各个方面要素,如:教育教学、管理运营、历史特色、地理位置、物质资源、师资构成、学生情况、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学术科研、社会声誉、发展潜力等等。其次,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国家和社会的需求是随社会发展而产生的,并逐步呈现出多样化特征,是基于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与发展情况对劳动力、专门人才、科学技术等要求而产生的对高等教育支付能力的需要。这些需求主要来自于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人才等等。评价主体在制定评价标准时,对于高校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国家和社会的哪些需求,也是必须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由于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的不同,高等学校的类型和层次不同,在满足受教育者个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程度的价值判断上也有不同,所以,对其评价的标准也应该是多样。高等教育评价主体如何制定评价标准,与这个主体判断高等教育价值尺度有关,作为评价的主体必须清楚地把握现阶段的高等教育状况、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科技等各个方面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并且,能够科学地预测高等教育发展

的未来。这是制定评价标准的基本前提。评价主体的多元,其评价的目的也有差异;评价对象的多元化,其评价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所以高等教育评价标准也应该是多元的。

5 结语

高等教育评价多元化发展,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必须避免评价的重复性,否则会造成资源的浪费,也会给高校正常运行带来负面的影响。国家或政府制定高等教育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宏观上管理、引导高等教育评价健康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以高校的自我评价为基础以第三者评价为核心的多元化评价将是高等教育评价发展的主要趋势。如何科学地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的高等教育多元化评价体系,不仅对保障高等教育质量有着重要意义,也是当今高等教育所面临着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1 史秋衡,余舰. 高等教育评估[M].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4:6.
- 2 山野井敦德,清水一彦. 大学评价的展开[M]. 东京:东信堂株式会社,2004:5.
- 3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13-14.
- 4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14.
- 5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15.
- 6 大学评价年报编辑委员会. 现代社会和大学评价(第3号)[J]. 日本大学评价学会,2007(3):38-45.

作者简介

史秋衡 男,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副院长、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导。

闫飞龙 男,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与广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开发中心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转载自:《高等教育研究》,2008年第8期